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项目
(留坝县城关小学运动场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四标段

施工合同

二〇二五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留坝县城关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奥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项目（留坝县城关小学运动场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四标段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项目（留坝县城关小学运动场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四标段

工程内容及规模：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详细内容见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老街102号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零捌佰元整（小写金额：1110800元）。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项目经理：石园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城关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代理机构副本 壹 份。

甲方（盖章）：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税 号：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乙方（盖章）：

名称：陕西奥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税号：91610113MA6WGGWW35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紫薇尚层西 1-2-1007

电话：029-887677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金泰假日花城支行

账 号：61050186580009777777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